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北京澳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銳供暖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銳之若干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供暖及提供換熱站及設施以及輸送管道網路之維修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2.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隆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國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隆供暖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隆之住宅物業項目供暖及提供換熱站及設施以及輸送管道網路之維修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3.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國銳物業管理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銳之若干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之空置單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4.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新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國隆物業管理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隆之住宅物業項目之空置單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5. 「動議：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澳西物業管理與北京國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物業管理協議（「國銳•金嶺銷售辦事處管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澳西物業管理向北京國銳所發展之物業項目國銳•金嶺的銷售辦事處及附屬地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銷售相關服務及附帶服務）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全年上限金額、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行。」

6.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北京國銳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隆供暖服務協議、北京國銳物業管理協議、北京國隆物業管理協議及國銳•金嶺銷售辦事處管理協議附屬、附加或與其相關之文件、文書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作為或事情。」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魏純暹先生 (主席)  
劉淑華女士 (行政總裁)  
孫仲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徐燦傑先生  
麥光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6樓1603室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公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徐燦傑先生。